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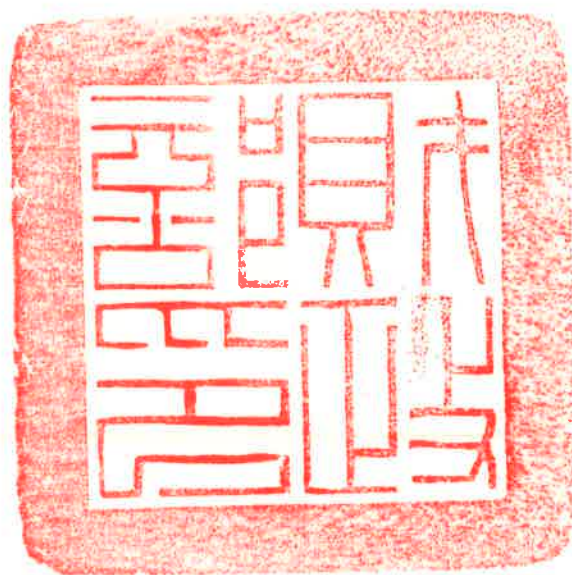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1000571850號



修正「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蘇建榮